

# 黄石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领导小组文件

黄农产发〔2023〕1号

## 关于印发《黄石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，新港园区社发局：

现将新修订的《黄石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黄石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领导小组

2023年5月22日



# 黄石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黄石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（以下简称市级农业龙头企业）申报、认定和监测管理工作，培育壮大市级农业龙头企业，推进我市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、加工、流通（含电商）、休闲农业、农业相关服务等涉农企业，在经营规模、经济效益和带动能力等方面达到规定标准，并经市农业农村局认定的企业。

**第三条**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和监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原则，引进竞争淘汰机制，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。

**第四条** 参与新申报及参与监测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，均适用本办法。

## 第二章 申 报

### **第五条** 申报标准

（一）企业类型。在黄石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产品生产、加工、流通（含电商）、休闲农业、农业相关服务等涉农企业。

(二)主营业务占比。企业主营农产品年销售收入(交易额)或涉农主营业务年收入占企业年总收入70%以上。

### (三)企业规模

1.生产型企业：企业总资产500万元以上，固定资产200万元以上，企业年销售收入1000万元以上。

2.加工型企业：企业总资产1000万元以上，固定资产500万元以上，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。

3.流通(含电商)型企业：农产品流通企业总资产2000万元以上，年销售收入3000万元以上；农产品批发市场总资产3000万元以上，年交易额2亿元以上；农产品电商类企业总资产1000万元以上，年交易额3000万元以上。

4.休闲农业型企业：企业总资产500万元以上，固定资产200万元以上，年销售收入1000万元以上。

5.农业相关服务型企业：企业总资产1000万元以上，固定资产500万元以上，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。

(四)企业负债。企业资产负债率低于70%；企业产权清晰，资产结构合理。

(五)企业诚信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诚信经营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，近2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(六)带动能力。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带动农户。通过建立合同、合作、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200户以上(包括直接带动和间接带动)。

(七)企业产品竞争力。企业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

环保政策和绿色发展要求，执行国家、行业或企业标准，并获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及产品认证；企业有注册商标和品牌，产品质量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，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。

## 第六条 申报材料

- (一)黄石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(监测)表；
- (二)企业简介(500字左右)；
- (三)发展农业产业化情况介绍(1000字左右)；
- (四)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(五)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(含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)，相关会计报表由会计事务所盖骑缝章，或在每页盖章；
- (六)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、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无市场监管违法违规证明、税务部门查询的纳税信用等级；
- (七)生产基地的产权证书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、生产设施使用合同、协议等；
- (八)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带动农户证明材料；
- (九)县级(含)以上农业农村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出具的质量安全证明材料；
- (十)能反映企业实力和产品质量的科技成果、商标、专利、名牌产品、管理制度等方面的证明材料，企业以及法人获得的荣誉称号。

## 第七条 申报程序

- (一) 申报企业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；
- (二) 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对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，正式行文报市农业农村局。

### 第三章 认定

#### 第八条 认定程序

(一)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资格评审，提出候选名单，报局长办公会议审核。

(二) 审定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名单在黄石市农业农村局官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。

(三) 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，由市农业农村局发文公布并授牌。

**第九条**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原则上每两年认定一次，为吸纳更多符合认定标准的企业加入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行列，根据全市龙头企业发展实际要求，可在当年开展一次新增认定。认定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有效期为三年。

**第十条** 经认定公布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，优先享有市级优惠政策的扶持，并享有被推荐申报省级、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资格，享有中央和省级其他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优惠政策。

### 第四章 运行监测

**第十一条** 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管理，建立淘汰机制，做到有进有出、优保劣汰。

**第十二条** 实行一年一次的监测信息统计制度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每年1月20日前填报上一年度《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

头企业主要经营指标统计表》，由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汇总后，报送市农业农村局。企业逾期 1 次未报者，将对该企业及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给予通报批评，2 次逾期不报者，将直接取消该企业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。

**第十三条** 实行三年一次的监测评价制度。第一次监测是在企业被认定为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开始的第四个年份。

**第十四条** 监测材料、程序及认定分别参考本办法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。

**第十五条**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经市农业农村局审定后，取消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，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。

1. 经营中存在违法行为或经营不善已破产、被兼并的；
2. 生产假冒伪劣产品，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生产和环保事故，存在坑农害农和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行为的；
3. 无正当理由拒绝监测，或不按相关规定要求提供监测材料的；
4. 在申报和监测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；
5. 监测评价不合格的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六条**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或其他登记事项的，应持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和《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》以及企业主营业务和资产等是否发生变动的说明等材料，向黄石市农业农村局报备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2015年制定的《黄石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监测管理办法》（黄农产发〔2015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

